

附件

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共建管理办法（2022年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共建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一项国家级行业自律活动。为进一步深化和提升服务水平，发挥轻工行业协（学）会、中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共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鼓励和规范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发展，提升集聚质量和水平，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打造轻工业先进产业 clusters，助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制定《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共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共建标准

（一）标准的制定：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权有关行业协（学）会、中心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各行业的相关标准，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审定及批准备案后执行。

（二）标准基本内容：

1、具有行业优势，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具有明显特色区域优势。

（1）已形成稳定的专业化生产及销售中心，以某一行

业领域或产品为龙头，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配套产业协同发展，注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具有五年以上行业发展基础。

(2) 市场成熟度较高，辐射面较广，主导产品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对区域经济发展、劳动就业等做出较大贡献。

3、具有知名的品牌群体和突出的龙头企业，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注重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5、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6、集聚效应明显，对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拉动作用。有长远发展规划及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

7、注重保护知识产权，讲诚信，不生产、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区域内企业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

8、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措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以上八项基本内容各行业协（学）会、中心依据行业实际情况和授名分类，制定详细的定量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求见附件一）。

二、共建内容

（一）共同培育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根据全国行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布局和产业政策，会同县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基本具备条件的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进行辅导和培育；地方政府重视和扶持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发展，其土地、规划、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

辅导和培育期一般为 1-3 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对于地方政府在规划、科技创新、标准质量、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未能达标的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二）授名共建

对于基本符合共建标准的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经批准后，予以授名，有效期四年并在相应的牌匾上注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发挥行业组织的资源优势，参与其发展和提升的共建工作，鼓励相关地方行业组织参与共建工作。

1、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称号的授名分为都、基地（城、园、区等）、乡（镇、街等）三级分类，按行业进行专业分目。

都：是指在该区域具有产业优势、区域特色突出，产业

链较完整，行业或产品综合，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主导产品产量、销售量居全国同行业前3名；或该地区主导产品出口居全国同行业前3名，或以具有传统特色的著名品牌产品为核心，对国内外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对轻工行业发展贡献特别突出的地区。

基地（城、园、区等）：是指在该区域具有产业优势，区域特色明显，行业或产品较为综合，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强，主导产品产量、销售量一般居全国同行业前7名；或主导产品出口居全国同行业前7名；或作为居行业前列的专业原材料供给地，对轻工有关行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地区。

乡（镇、街等）：是指该区域具有产业优势，区域特色明显，行业或产品较为单一，产品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主导产品产量、销售量一般居全国同行业前12名；或主导产品出口居全国同行业前12名；或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对轻工有关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比较大的地区。

2、产业集群称号冠名前加“中国”字头。授名基本内容为“中国×××（之）都（基地、城、园、区、乡、镇、街等）·地区名称”。

3、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展命名内容，可在原有的产业集群授名的基础上增加“智能”、“绿色”、“创新”、“品牌”、“智慧”、“设计”等命名元素，如

“中国××智能生产基地·地区名称”。增加命名元素，需相应地调整考核指标，考核指标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行业协（学）会、中心共同确定。

4、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原则上不可重复申请授名。

5、行业如有交叉，按协商合作原则审查办理。

三、授名程序

（一）申请

以所在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名义正式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提出共建授名申请；

以所在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名义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省级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提出共建授名申请；

以所在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名义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以及省级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提出共建授名申请；

以所在县（市）级及以上政府名义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共建授名申请；

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四种形式均可提出共建授名申请，并提交申请文件及报告文本。报告中需阐述申请理由及产业发展现状，并提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目标，附县（市）级及以上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文件（内容要求见附件二和三）。根据地方政府的申请，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及省级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提出审查意见文件，中国轻工业联

合会主管部门按程序受理申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领导听取共建授名申请汇报。

（二）考评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五日内，报经会领导批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学）会、中心等组织专家组实地考评，专家组由具有影响力的行业管理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科技、环保、标准等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名。专家组经过实地考评后，提出考评报告和推荐意见（内容要求见附件四）。

（三）审核

根据专家组考评情况，行业协（学）会、中心等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行文提出正式意见。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管部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考评等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齐全、完整，符合共建条件后，提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审核，审核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四）批准

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联合正式发文，授予相应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称号，一般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年度理事会上授予相应牌匾。

四、授名管理

（一）获得称号的轻工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每年4月底前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报送上一年度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的年度发展情况，主要涵盖产业规模、市场规模、盈利能力、社会贡献、科技创新、绿色制造、服务平台等指标（内容要求见附件五）。报送内容以报表为主，鼓励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提出进一步提高的措施和相关政策建议。此项工作列入复评要求。

（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同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负责对获得称号的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进行指导、监督、服务，以及区域品牌在行业的弘扬与提升，以保证特色区域称号的严肃性、可持续性 & 规范运作。

（三）获得称号的轻工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每四年复评一次。复评工作按照共建授名程序进行。到期复评的，提前3个月提出复评申请。复评不合格者给予一年期整改期限，整改期结束仍不达标者予以取消称号。

（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每年年初对截止上一年12月31日前授予和到期通过复评的轻工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进行认定；到期未复评超过两年的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不予认定，并以发文公告形式取消称号。认定的名单和公告取

消的名单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方网站（<http://www.cnlic.org.cn>）、中国轻工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布。

（五）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称号变更或提升须履行授名的相关报批程序重新审查。

（六）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授名不收取费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同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对轻工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进行宣传、咨询、培训等服务，服务内容及所需费用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约定。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轻工业所属行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授名活动。解释权归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与之配套的行业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解释权归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心等。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共建管理办法》（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一

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中国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共建管理办法》共建标准基本内容，指标体系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类。

一、定性指标

（一）行业影响力

评价申请区域的生产制造规模、产品种类在全国的地位。

（二）区域经济地位

评价在区域经济中的影响力，是否处于支柱地位。

（三）产业链状况

评价申请区域在配套行业方面的完备情况。

（四）国际竞争力状况

评价申请区域该行业国际市场营销在当地经济中的地位 and 竞争力。

（五）龙头企业地位

评价申请地区龙头企业在全国的市场地位、份额，品牌影响力和品牌建设情况。

（六）产业转型升级

综合评价申请区域该行业发展水平。包括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发展水平、劳动力素质、产品质量，产业结构优化，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

（七）科技开发和知识产权情况

申请区域科技开发机构、设施、人员配置、资金投入、

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状况；知识产权拥有、保护情况。

（八）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企业在经营、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创新情况，企业文化建设情况，工会组织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区域内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措施以及社会责任感。

（九）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

评价申请区域该行业在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状况。重点考察企业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在节约能源、环保意识，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产品环保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十）政府作用

政府为扶持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在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政策导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所做的工作情况。本地区政府产品质量管理监督措施，地方政府对伪劣产品的查处力度，对申请区域的产品质量状况监督管理，以及区域产品质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地位等方面情况。

二、定量指标

定量指标包括申报授名的特色产业的产值、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出口额、从业人员、研发投入比例、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规上企业数、参与标准制修订企业数、拥有专利的企业数、产品出厂合格率、抽检合格率、通过有关认证的企业占比等等。

三、评价体系打分表（供参考）

指标达标评价体系表

本行业指标项目		单位	达标值	评价分值	得分
一、 特色 产业 基本 情况 (60 分)	特色产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 11项以上符合达标 值, 得分>48分; 2: 8-10项符合达标值, 36分≤得分≤48分; 3: 7项以下符合达标 值, 得分<36分。	
	或: 占本地区工业总产值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或: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出口额	万美元			
	区域内企业数	个			
	其中: 规模以上企业数	个			
	有效期内专利数量	个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 或团体标准数量	个			
	省市以上知名品牌数量	个			
	从业人数	人			
	研发资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重	%			
主导产品具有较高市场占有 率和影响力	%				
二、 质量 安全 情况 (20 分)	行业相关的安全认证比例	%		1、后3项必须符合达标 值, 否则不得分。 2、前5项指标中: A: 5项均符合达标值, 得分>16分; B: 3-4项符合达标值, 10分≤得分≤16分; C: 2项以下符合达标 值, 得分<10分。	
	通过ISO9000认证企业比例	%			
	通过ISO14000认证企业比例	%			
	通过ISO22000认证企业比例	%			
	产品合格率	%			
	是否曾发生过重大批量产品 质量事故、产品假冒、伪造 案件		无		

	是否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		无		
	是否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无		
	三、区域内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地方行业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10分）			1: 工作情况好, 得分>8分; 2: 工作情况较好, 6分≤得分≤8分; 3: 工作情况一般, 得分<6分。	
	四、地方政府批准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等方面的情况（10分）			1: 出台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扶持措施等工作完善, 得分>8分; 2: 政府针对特色产业的有关扶持政策及措施等工作情况较好, 6分≤得分≤8分; 3: 工作情况一般, 得分<6分。	
	总体评价				总得分

备注: 1、各行业协（学）会、中心结合本行业情况，分别制定“都”、“基地（城、园、区等）”、“乡（镇、街等）”三个等级的评价体系达标值。
2、总得分须≥70分方可符合基本的命名要求。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申请（复评）报告基本内容

一、申请区域的基本情况

（一）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二）申请授名的特色产业基本情况

1、五年以上产业发展历史介绍

2、特色产业地位和作用

区域内特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占区域内工业产值等的比例及传统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或具有的特色优势以及在促进就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3、特色产业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的份额

主导产品产量、销售量在全国同行业的排名，主导产品出口在全国同行业排名。

备注：复评报告侧重于对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自授名以来区域内产值、产品产量、全国同行业占比等有关量化数据的比对，体现发展变化。

二、区域内的品牌群体和突出的龙头企业介绍

三、根据规划近四年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包括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品牌建设、标准化建设、产品质量与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市场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

措施、人才培养、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技能鉴定和评价、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四、县（市）级及以上政府批准的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五、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六、下一步推进特色产业发展的计划及措施

七、附：骨干企业获得的专利、奖励等荣誉证书复印件；开展的相关活动的照片或报道；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或规划文件复印件；能体现特色产业发展的其他佐证资料等。

八、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三）

区域内主导产业或产品近三年产值、产量、出口额、出口量、销售收入、利润等情况以及在国内外市场的比重；生产企业及从业人员、专利申请情况、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等相关统计表。

附件三

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一 地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总面积	平方公里	
常住人口总数	人	
外来人口总数	人	
从业人数	人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人均收入	元/人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出口总额	万美元	
工业企业数量	个	

基本情况表二 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基本情况表

备注：1、本表中的数据均指申请命名的特色产业的基本情况

2、新申报的产业集群，填报近三年的数据

3、复评的产业集群，第一列填报初评或上一次复评年度的数据，后两列填报近两年的数据；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	年	年	年	最近一年占全国同行业比重
全（市、区、镇、乡） 特色产业总产值（亿元）				
特色产业总产值占本地区 工业总产值比重（%）				
特色产品销售额（亿元）				
特色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利税总额（亿元）				
企业数量	个	个	个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个	个	个	
设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占比	%	%	%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其中： 技术改造投资（亿元）				
科研投入（含企业和政府）（万元）				
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技术工人占比	%	%	%	
专业市场数量	个	个	个	
省市以上知名品牌数量	个	个	个	
中国轻工联会员数量	个	个	个	
相应行业组织会员数量	个	个	个	

参与制定国标、行标、团标数量	国标 行标 团标	个 个 个	国标 行标 团标	个 个 个	国标 行标 团标	个 个 个	
获得专利数量	发明 其他	个 个	发明 其他	个 个	发明 其他	个 个	
获得奖项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个 个 个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检测中心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完成科技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产业园区建设情况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工艺美术大师	国家级 省市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市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市级	个 个	
技术能手	国家级 轻工 省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轻工 省市级	个 个 个	国家级 轻工 省市级	个 个 个	
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国家级 省部级	个 个	
其中：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基地		个		个		个	
通过 ISO9000 认证企业比例		%		%		%	
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比例	%		%		%		
通过 ISO22000 认证企业比例	%		%		%		

基本情况表四 行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建厂时间			
	是否为上市公司		品牌情况		企业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从业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技术工人人数			
	有否国家/省级技术中心							
财务状况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研发费用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造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制造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企业				请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年产能力 (双班)	上两年度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产量	出口量	销售收入	产量	出口量

注：占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财务类指标单位为“万元” 研发费用指与研发相关的所有费用产能单位为“万台、件、双、平方米/年”，产量单位为“万台/件/双/平方米”。

附件四

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专家考评报告

一、考评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考评时间、地点、专家组组成人员、现场考评和考评会议等基本情况。

二、考评意见

根据申请（复评）报告及地方政府的汇报材料，围绕特色产业在区域和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拥有的品牌和突出的龙头企业情况、科技创新、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当地政府对产业的扶持情况等方面总结出产业发展的突出成绩或特色亮点，一般不少于4条意见（每条意见均要求有一段详细阐述）。

此外，对于新共建产业集群，需明确主导产品产量、产值、销售量或出口额，以及这些指标在全国同行业的排名；特色产业市场占有率、对促进就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等。

对于复评的产业集群，需明确比较性指标，主要从产品产量、产值、销售量、出口额、企业数、从业人员等方面与初评或上一次复评比较，列出增减百分比，体现发展变化；并明确特色产业市场占有率、对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等。

三、考评结论和建议

专家组提出考评结论，并根据实地考评情况，研究

提出产业集群下一步发展的具体建议，建议内容一般不少于4条。

附:1. 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签字表

2. 各行业协（学）会、中心按照《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一）要求，结合行业自身情况，可设立行业评价体系及打分表，由专家组全体成员填写、签字，并作为考评结论和推荐意见的依据。

附件五

特色区域和产业 clusters 发展情况年度报表

产业集群所在地:

产业集群名称: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XXXX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企业数量	个		
其中: 规上企业数量	个		
龙头企业数量(主营收入≥1亿元)	个		
设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占比	%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技术工人占比	%		
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占比)	%		
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数量	个		
科研投入(含企业投入和政府投入)	万元		
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国家级: 省级:	
有效期内发明专利数量(集群内企业)	个		
近三年科技奖项数量(集群内企业)	个	国家级: 省级:	
绿色设计产品	个		
绿色工厂	个		
公共服务平台 1	名称		
公共服务平台 2	名称		
其他荣誉			

- 注: 1. 涉及到“或”选项, 请勾选, 例如 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占比) 或 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占比);
2. 同比增速: 没有, 可不填;
3. 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填报自 2016 年绿色制造体系推广以来的累计数;
4. 公共服务平台: 例如检测中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五-附表

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收 (万元)	出口额 (万美元)	科研投入 (万元)	有效期内专利数(件)	职工人数	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地址
1												
2												
3												
4												
5												
6												
7												
8												